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海峡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1,587.03 万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分别向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发行 78,506,200 股股份、向华安基金等四家基金公司发行 3,632,760 股股份，合计发行 82,138,960 股股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25,880,000 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8,018,960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仍为 508,018,960 股。

根据相关承诺，港航控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海峡股份 218,826,101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目前，因上述发行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965,06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四家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遵循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与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承诺所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港航控股股票锁定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海峡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且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海峡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承诺，港航控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海峡股份 218,826,101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港航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新增获得的 78,506,200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2,458,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7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涉及证券账户 18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	本次解除限	备注
----	------	------	-------	-------	----

			份总数	售数量	
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97,332,301	218,826,101	本次解限售股份中有108405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兴业银行—圆信永丰—丰享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2,457	272,457	
		圆信永丰基金—兴业证券—圆信永丰丰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2,457	272,457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 兴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457	272,457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 兴圆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457	272,457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2,352	462,352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4,200	264,200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弘金汇—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17	23,117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6号集合	36,328	36,328	

		资金信托计划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 托—天津信托—弘盈 4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72,655	72,655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 托—天津信托—弘盈 8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66,050	66,050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 托—天津信托—弘盈 28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59,445	59,445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 金大树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 划	363,276	363,276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 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38	49,53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山东民 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082	634,082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 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38	49,53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包商平 层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100	132,1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光大兴 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251	330,251	
		合 计	300,965,061	222,458,861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00,967,167	59.24%	-222,458,861	78,508,306	15.45%
高管锁定股	2106	0.00%	-	2,106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00,965,061	59.24%	-222,458,861	78,506,200	15.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51,793	40.76%	+222,458,861	429,510,654	84.55%
三、股份总数	508,018,960	100.00%	-	508,018,960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江海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